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 59 号 12 幢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东先生主持召开，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属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